

咨询通告

编号：AC-61-FS-2017-014R1

下发日期：2017年9月12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胡振江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点要求

1 目的

为规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点（以下简称执照理论考试点）管理，特下发本咨询通告。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要求组织实施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的考试点。

3 参考文件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一《人员执照的颁发》

《建立与管理国家人员执照颁发系统的程序手册》（ICAO Doc 9379）

4 考试点设施要求

4.1 考场

执照理论考试点应设立独立的考试场所，不得用于飞行标准类考试外的其他活动，并提供以下设施设备：

- 1、供监考人员使用的独立办公空间；
- 2、放置服务器的防噪音独立空间（应安装门禁）；
- 3、文具柜及可以锁闭的图册存放柜；
- 4、独立监控室（应安装门禁）；

5、考试申请人候考区，并在候考区内设置视频显示终端以关联考试点实时监控影像；

6、方便考试申请人使用的卫生间；

7、标准样式的考试点名牌(中英文)(附件1)，禁止私自更改名牌内容和挂牌位置，禁止悬挂与飞行标准类考试无关的名牌；

8、在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展示考试收费依据文件，考试纪律警示(样例见附件2)，报考须知和考场分布示意图等考试相关文件。

4.2 考试申请人座位

考试点每间考试室应能容纳最少10个，最多20个考试申请人座位，座位之间横向间隔大于0.4米，电脑桌应采用带透明屏风的隔断。

4.3 装修

考试点装修应满足以下要求：

1、防火防盗；

2、合理规划综合布线，注意强弱电分离，为每台设备预留充足的强弱电接口；

3、暗埋所有电源线、网线、电话线；

4、考场窗户装有窗帘，确保考场外噪音处于考试可接受的水平。

4.4 网络环境

考试点局域网须独立于管理局、航空公司及训练机构等单位的网络，同时独立于互联网，但可通过VPN连接服务器连接到考试中心的题库服务器，禁止通过其它任何途径连接到考场网络，包括无线网络；为保证VPN连接服务器的使用，应为承担连接功能的考试点服务器提供稳定高速的互联网接口；禁止安装网络教室类的控制软件和硬件。

使用性能稳定的品牌交换机，交换机采用堆叠方式连接，具备10%的冗余端口。

4.5 监控设备

4.5.1 影像采集

1、在考场上方安装合适数量的摄像头，数量以能够不间断地清晰监控到每一位考试申请人考试全过程为标准；

2、考场前后两端(侧)各安装一个彩色枪式摄像机，用于全场监控；

3、在考场监考人员检查证件入口处安装一个摄像头，该摄像头应能获取考试申请人正面照。

4.5.2 远程调取

1、考场监控服务器应使用嵌入式数字监控主机，具备网络化远程管理功能，采用 B/S 模式，图形化用户界面，可通过互联网远程监控，具有多路实时录像和监控功能，高效的压缩、存储能力；

2、在考试过程中提供外网 IP，确保足够带宽以支持无延时显示远程监控影像。

4.5.3 数据记录

1、所有监控录像应显示拍摄设备自动叠加的考试日期，严禁手工添加考试日期；

2、考场监控服务器应保留所有监控录像至少 6 个月，超过保留期的应进行备份，保留期限为 6 年；监管部门在保留期内可随时抽查和调用监控录像。

4.6 考试点服务器和考试终端

4.6.1 服务器

1、应使用专业公司的服务器，配置为双至强（或更高性能）CPU、2G 以上内存，使用 SCSI 硬盘。操作系统使用正版的 WINDOWS 2008 SERVER 或更高版本，配置专用 VPN 路由器；

2、禁止客户端利用服务器连接到互联网；

3、安装可升级的正版防病毒/防黑客软件，禁止安装其它任何与考试无关的软件；

4、服务器应配备专用在线式后备电源（或等同设备），可满足断电情况下至少 2 小时考试点服务器的供电。

4.6.2 考试终端

1、配置性能稳定的品牌电脑，要求最低配置为品牌 CPU（主频 3.5GHz，二级缓存 2*256KB）、内存 1G、硬盘 100G 的台式机，禁止安装软驱和光驱，面板无 USB 接口（或采取等效方式封闭接口），使用液晶显示屏；

2、应在电脑显示屏正前方安装网络摄像头，该摄像头应具备由考试系统驱动的定时自动拍摄功能（如每人考试三次），拍摄图像经独立通道接入考试系统并另行储存，与考场监控服务器相互独立；

3、每台考试终端安装正版 WINDOWS 7（或以上）操作系统；

4、安装可升级的正版防病毒/防黑客软件，禁止安装其它任何与考试无关的软件；

5、每台考试终端的主机内安装恢复卡或等效设备，以保证在每次开机时系统恢复到原始状态。

4.6.3 文件处理设备

应配备打印、复印或扫描设备以实现以下功能：

1、执照理论考试使用的图册应使用打印的方式配备（如未配备电子图册显示终端设备），要求配备 A3 幅面具备自动双面打印功能的彩色打印机；

2、使用 A4 幅面按考试申请人要求打印准考证和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

3、复印或扫描考试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准考证以归档。

4.7 其它设备

4.7.1 防作弊设备

1、考试点及附近卫生间应安装移动电话信号干扰设备，根据科技发展实时更新屏蔽器产品，包含对移动电话多频段和民用对讲机频段的压制，以阻断目前三大通信运营商多种模式的移动电话通信，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压制民用对讲机的信号接收；如考试点不具备安装移动电话信号干扰设备的条件或会对考场周边的合法通信造成不良影响，应制定等效安全措施，以禁止考试申请人携带移动电话以及其它无线通讯设备进入考场；

2、配备可探测针孔摄像头、隐蔽型耳机、无线传输语音的眼镜等高科技作弊工具的金属探测仪。

4.7.2 考试辅助工具

提供铅笔和削铅笔的刀具、橡皮擦、直尺、计算尺、稿纸等；如使用电子图册，应配备电子图册显示终端设备，具备定期更新图册数据功能，显示屏幕应能清晰显示图册内容，以满足考试申请人图像识别及计算需求。

4.7.3 考场应安装电话、传真机、空调、饮水机等设备，以确保考试点通信正常及考试舒适性。

4.8 设施设备及系统维护

各考试点应周期性投入维护资金，以保证考试点的长期可靠使用。

5 考试点的组织管理

5.1 组织管理原则

5.1.1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监督指导辖区内飞行人员执照理论考试点开展考试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5.1.2 考试点应依据本咨询通告制定运行管理手册，手册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组织管理与工作职责、保密协议制度及职责、考试的组织和协调、实施考试、考试档案管理、非正常情况处置程序及作弊处理程序、考试点设备及系统运行维护制度、保障维护资金持续性投入政策等。

5.1.3 考试点涉及多部门共同使用时，应明确管理主体责任。

5.1.4 考试点应设立考务管理办公室，指定考试点负责人及监考人，协调联系由地区管理局指定的局方考试主管监察员。

5.1.5 考试的组织和管理人员（包括局方监察员）应参加局方组织的执照理论考试管理培训，监考人员应列入执照理论考试系统监考人员清单，未经培训合格人员禁止进入考场。

5.2 关键管理岗位工作职责

5.2.1 地区管理局指定局方考试主管监察员 1 名，其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局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辖区内考试点的组织管理工作；

2、委派监察员具体负责开展监考工作；

3、审核辖区内考试点计划及地面人员参加理论考试申请；

4、审核考试点及考试申请人的缴费凭证；

5、协调纸质理论考试成绩单（按考试申请人需要）的用印申请，由负责监考的地区管理局或派出机构加盖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印章的成绩单方为有效成绩单；

6、协助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完成考试作弊事件的调查取证和执法文书制发工作。

5.2.2 设置考试点负责人 1 名，其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局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考试点飞行人员执照理论考试的具体工作；

2、每次考试申请应提前上报至所在辖区管理局或监管局，经局方考试主管监察员同意后方可进行考试；

3、每月定期发布考试计划（包括考试日期、预计考试申请人人数、监考人员的安排等），局方考点应向公众开放所有考试席位资源，其他

单位考点应向公众开放一定比例的考试席位资源；

4、制定并监督实施考试监考人员计划；

5、打印或下载更新各类考试图册，采用考试申请人便于使用的方式进行装订，并定期对考试申请人座位配备的考试图册或电子图册终端显示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图册内容清晰完整；

6、打印及发放考试申请人准考证；

7、收集、整理和保管考试点相关的执照考试档案材料；

8、负责考试点保密工作（包括保管服务器密码、图册管理等），建立保密协议制度，与考试实施相关人员签订《考试点保密承诺书》；

9、如果发生泄密事件，考试点负责人作为保密负责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10、依据考试点设备及系统运行维护制度，确保考试点计算机、网络及监控设备处于持续适用状态。

5.2.3 设置至少 2 名考试监考人员（可包括局方监察员），其主要职责如下：

1、由考试点主管监察员推荐参加相关培训，确保资质持续符合要求；

2、协助主管监察员或其指定的监察员实施考试，处置突发情况，如设备故障，网络异常等；

3、熟悉防作弊监控装置和设备的使用；

4、协助主管监察员或其指定的监察员执行作弊情况处理程序，熟悉现场证据固定及采集等工作程序。

5.3 考试前准备工作

5.3.1 检测考试环境

考试点负责人应在考试前 1 个工作日检查和调试考试设备，确保计算机和网络在可用状态，查看试卷下载是否正常，并登录系统填写考前检查确认单。

5.3.2 执行考务流程

1、考试主管监察员应提前至少 30 分钟到达考场，做好考试前的人员安排、解封考试试卷及准考证打印发放等工作；

2、考场必须在开考前 30 分钟清场，除监考人员外，其他任何人不得进入考场；

3、在开考前 10 分钟确认监考人员到位并准备好草稿纸、文具和图册等资料工具。

5.3.3 落实监控措施

1、在开考前 10 分钟开启考场的手机干扰器及考场内外安装的全部摄像装置；

2、考试点应严格按照时限要求落实考试录像保存工作，无录像或录像中断的考试视为无效考试；

3、考试申请人进入考场前，监考人员应协助主管监察员使用金属探测仪对考试申请人进行检查，确保其未携带任何金属类物品，如易隐藏在特制的腰带、钱包、名片夹、香烟盒、橡皮擦、签字笔、眼镜、饰物等物品中的语音和数字传输装置；

4、除经监考人员核实为考试必备物品外，禁止考试申请人携带任何导致金属探测仪发出警报的物品进入考场。

5.4 考试实施

5.4.1 身份审核

1、主管监察员或其指定的监察员负责审核考试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和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与准考证信息的一致性；

2、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应再次核对考试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避免替考。

5.4.2 考场秩序

1、在批准考试申请人准考资格后，应及时通知其考试地点、进入考试点及候考要求、缴费程序、考试座位等信息，确保考场秩序；

2、禁止考试申请人使用自带草稿纸，考试点应为每位考试申请人发放一张草稿纸，如需新草稿纸，应在发放新草稿纸前回收旧草稿纸，考试结束后应回收所有草稿纸并销毁；

3、禁止考试申请人使用电子计算器、电子词典、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以及类似的电子产品；

4、禁止考试申请人中途离开考场后再返回继续考试，中途离场按考试结束处理；

5、考场应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且不能同时离开考试现场。

5.4.3 文件处理

1、每位考试申请人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检查考试图册（纸质）状态，如果影响继续使用，应重新打印；

2、考试主管监察员或其指定的监察员应在考试结束后将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准考证证明原件存档。

5.4.4 作弊警戒及系统处理

1、应明确要求考试申请人遵守考场纪律（附件3），违反纪律一律取消当次考试成绩；对情节严重者，将根据CCAR-61部中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考试实施过程中发现考试申请人作弊后，应立即要求考试申请人终止本次考试，并告知其已违反规章的具体条款。考试主管监察员或其指定的监察员将考试申请人作弊信息录入考试系统。

6 考试点的开放和使用

6.1 考试点的设立

6.1.1 原则上在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设立，但航空公司、飞行训练中心、飞行院校等相关单位也可视情设立考试点，考试点均由局方实施质量管理。

6.1.2 计划设立执照理论考试点的单位需准备以下材料：

- 1、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点设立意向书（附件4）；
- 2、执照理论考试点的详细建设方案；
- 3、单位机构简介（含名称、法人代表、师资配置和培训等方面情况）；
- 4、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考试点运行管理手册）。

6.2 开放前评估

6.2.1 地区管理局对考试地点、监察员配置没有异议的情况下，适时组织对考试点设立单位的材料进行初次评估，对材料中内容有异议的，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6.2.2 地区管理局初次评估同意考试点设立单位的考试点建设方案后，通知申请单位建设考试点，同时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备案。

6.2.3 飞行标准司在考试点建设完成后，负责对考试点的软硬件环境、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等进行评估，其中考试的组织和管理人员在过去3年内应至少有1次培训记录。

6.3 考试点的开放

6.3.1 飞行标准司组织申请单位的执照理论考试点开放评估，评估合格的考试点方可投入使用。

6.3.2 可开放的考试点采取清单制管理；考试点清单可于“飞行人员咨询信息”网站和电子执照内查询。

6.3.3 可开放的考试点在清单上的载明有效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下，飞行标准司或地区管理局可根据持续评估情况更新有效期为一年至三年的考试点清单。

6.4 考试点的质量管理

6.4.1 定期管理

1、局方在清单有效期满前 60 天内对考试点管理责任单位进行质量管理持续评估，评估合格后，更新考试点清单；

2、质量管理评估内容包括软硬件环境、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和考试数据核查等；

3、飞行标准司组织对远程监考、地区管理局和航管中心考试点进行质量管理持续评估；地区管理局组织对其他考试点进行质量管理持续评估；

4、未能通过局方质量管理持续评估或考试清单有效期期满的考试点，停止其执照理论考试的权利；

5、经核实考试点发生严重影响执照理论考试公正性情况后，立即暂停考试权利；违规发生日前受影响的考试成绩作废。

6.4.2 变更管理

局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考试点出现的以下情况进行考试点清单更新：

1、名称变更；

2、地址变更；

3、考试点负责人变更；

4、申请新增考试类别；

5、设施设备出现重大变化（如监控设施、网络设备和考试终端等）；

6、物理布局出现重大变化（如增减考试座位和调整考试空间装修格局等）；

7、所属管理单位变更（如法人资格变更和合格证持有人变更等）；

- 8、被暂停考试权利后申请恢复运行；
- 9、飞行标准司认为需要重新评估的其它情况。

6.5 远程监考

6.5.1 定义

局方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可接受符合条件的考试点安排监考人员替代局方监察员履行现场监考职责。

6.5.2 设立条件

1、一般要求

考试点已连续 6 年开放，并符合以下条件：

- (1) 至少平均每月实施 4 天考试；
- (2) 未发生关闭公众用户报名渠道情况（部分院校管理考试点因假期原因除外）；
- (3) 未发生严重的设施设备异常情况；
- (4) 未发生考试点工作人员责任的作弊案件；
- (5) 与地区管理局充分沟通协商，取得地区管理局同意。

2、设施设备要求

(1) 场所为标准的长方形且无立柱，考试点所有席位均应至少有一面靠墙，且考试申请人座位方向应面向墙壁设置；

(2) 每个考试席位上方和前方均应安装摄像头，能够不间断地监控到考试申请人考试全过程，并有效保留监控视频数据 36 个月；超过保留期的应进行备份，保留期限为 6 年；

(3) 为局方监察员提供远程视频影像监控功能，确保监察员能在其指定的地点随时监控考试进程，视频采集范围应符合 4.5.1 要求；

(4) 配备含防偷窥/偷拍的功能的特种液晶显示器。防偷窥可视区域 60 度，即从左右 30 度以外只能看到漆黑屏幕（30 度以外不可见指从左侧或右侧看时，距屏幕最左端和屏幕最右端 30 度以外不可见）；从显示器正前方拍摄屏幕内容不可见。

3、至少设置 2 名监考人员。

6.5.3 远程监考的开放和使用

1、设立

计划设立远程监考的执照理论考试点的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点设立意向书（附件 4）；

- (2) 满足 6.5.2 要求的设施设备的详细改建方案；
- (3) 具备资质的监考人员列表及详细信息；
- (4) 考试点运行管理手册内关于远程监考的规定。

2、开放前评估

(1) 地区管理局对考试点运行管理能力没有异议的情况下，适时组织对申请单位的材料进行初次评估，地区管理局对材料中内容有异议的，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2) 地区管理局初次评估同意申请单位的设施设备建设或改造方案后，通知申请单位建设或改造考试点，同时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备案；

(3) 飞行标准司在考试点改建完成后，负责对考试点关于远程监考的软硬件环境、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等进行评估。

3、开放和质量管理

(1) 飞行标准司组织执照理论考试点远程监考开放评估，评估合格的考试点方可实施远程监考；

(2) 对通过远程监考开放评估的考试点，飞行标准司在考试点清单上列出远程监考开放有效期；

(3) 远程监考开放有效期为三年；

(4) 飞行标准司在清单有效期满前 60 天内对考试点管理责任单位进行远程监考质量管理持续评估，评估合格后，更新考试点清单远程监考开放有效期。

4、限制和报告

(1) 考试点主管监察员有权不批准考试点的远程监考考试计划，并可不定期对远程监考的考试点进行监考情况现场抽查；

(2) 考试点负责人对监考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应立即向主管监察员报告并及时取得考试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的技术支持；

(3) 考试点负责人应向主管监察员提交年度监考情况报告；

(4) 局方在确认考试点发生不适合继续实施远程监考的情况时，应停止开放该考试点的远程监考。

7 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为该咨询通告第一次修订。本次修订根据科技发展，提高了考试点设施配置要求，细化了考试点监控和防作弊设备标准，明确了

考试点各工作人员的职责，确立了考试相关工作人员培训资质要求，调整了归档文件内容，增加了考试点违规限制运行条款。为解决监察资源约束问题，引入远程监考，允许符合条件的考试点安排监考人员替代局方监察员履行监考职责。

8 废止和生效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生效，2008年7月25日发布的AC-61FS-2008-14,《关于飞行人员理论和英语测试成绩单印章事项的通知》(局发明电〔2009〕1195号)同时废止。已通过评估的考试点应在2018年10月31日前，符合本咨询通告要求。

- 附件：
- 1、考试点名牌标准样式要求
 - 2、关于考试纪律的警示
 - 3、考场纪律
 - 4、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点设立意向书

附件 1

考试点名牌标准样式要求

1、考试点应在登记地考场外显著位置悬挂考试点名牌。

2、考试点悬挂的考试点名牌内容如下：

第 1 行内容为：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点；

第 2 行内容为：CIVIL AIRCRAFT PILOT LICENSE THEORY TEST CENTER

第 3 行内容为：中国民用航空局

第 4 行内容为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其中第 1 行内容字体为仿宋-GB2312，第 2 行为 Arial 体，第 3 行为黑体，第 4 行为 Arial 体。

3、考试点名牌的规格如下：

名牌形状为长方体，尺寸规格为长度 43 厘米，高度 26 厘米，厚度 2 厘米；

名牌材质为不锈钢，颜色为不锈钢本色；

文字内容均居中。

关于考试纪律的警示

请各位考点管理工作人员及考试申请人注意，考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将有可能直接导致**触犯刑法**并不再具有相应执照权利，请严格遵守考试相关管理规定，**切勿以身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规定：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八十四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条规定：航空人员应当接受专门训练，经考核合格，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

门颁发的执照，方可担任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中国民用航空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和中国民航飞行员语言等级测试均为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亦是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

根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第61.173条/61.179条/61.197条要求，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执照持有人不再具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商用/多人制机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权利。

考场纪律

1. 考生须携带并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和飞行员执照（如适用）等要求的文件。
2. 考生须按计划场次、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不得随意变换座位。
3. 未完成考试的考生不得擅自离场，由于突发不适等原因不能坚持考试者，可以申请下一次考试。
4. 不得夹带考试有关的资料，不得使用自带的电子计算器、手机、电子词典等各类电子产品以及未经局方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
5. 不得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部分或者全部理论考试
6. 不得带走考场使用的草稿纸，不得复制或有意取走理论考试试卷或考试图册。
7. 不得帮助他人或者接受他人的帮助，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喧闹考场。
8. 考试过程中如有疑问，由监考人员解释。
9. 严禁其他作弊行为。
10. 对于违反考场纪律的，依据 CCAR-61 部第 245 条实施处罚。

附件 4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 执照理论考试点设立意向书

设立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中国民用航空局
飞行标准司

填表说明

- 一、设立单位情况简要介绍。
- 二、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报评估机构，一份留设立单位存档。
- 三、考试点名称一经确定，未经评估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考试点名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监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考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监考	
座位布局	考试室数量:	每间考试室座位数量: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上级主管 部 门			
<p>本单位已阅知《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点要求》(AC-61-014), 同意按照咨询通告要求建设考试点, 维护考试点的正常运行, 并确保考试点不用于飞行标准类考试外的其他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区管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飞行标准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